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正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貴鈞

相對人 和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一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曾依鈞院107年度員簡字第25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946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訴訟已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，經聲請人賠償相對人之損害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相對人曾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執行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遂依本院107年度員簡字第25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818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46號提存在

敗訴確定，相對人再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。嗣聲請人向相對人清償204,497元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933號遂撤銷執行命令。又本院為明瞭相對人受領聲請人清償之前開款項後，是否仍有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，遂於108年11月19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1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既已受領聲請人清償之款項，並經本院撤銷執行命令，且相對人並未陳報其於受領該款項後，仍有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，堪認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